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物資管理辦法

109 年 3 月 4 日防疫小組審議通過

- 一、 依據：依據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6946 號函及大專校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綱要規定辦理。
- 二、 目的：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範校園發生感染及群聚事件，使防疫物資有效使用並落實防疫物資管理，特制訂本辦法。
- 三、 本辦法所稱之防疫物資，係指防疫用醫用口罩、防護裝備(防護衣、護目鏡、手套)及額溫槍等。
- 四、 本物資僅限學校防疫專用，並以下列人員優先使用：
  - (一) 防疫第一線工作人員:護理人員、教官、校安人員、宿舍防疫管理人員、全校啟動體溫量管制點之服務人員...等。
  - (二) 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
  - (三)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規定應居家檢疫之國際學生到校實施檢疫、隔離及須健康自主管理之人員到校時。
- 五、管理方式：
  - (一) 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進修學院、進修推廣部專責人員管理，每週至少盤點一次，並記錄之。
  - (二) 若遇有本辦法第 3 條情形需領用防疫物資時，請以電話聯絡學務處衛生保健組(分機:2362、2363)，假日或夜間時段請聯絡進修學院(分機:7855)、進修推廣部(分機:7027)或校安中心專線(04-23928053)。
  - (三) 本辦法所有物資皆以實名制登記領用(如表一、表二)。
- 六、本辦法若有未詳盡事宜，由校園防疫小組補充或修訂之。

表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口罩領取登記表 單位：

日期	姓名	單位	數量	原因	使用地點	註備/發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二

因應武漢肺炎各單位防疫「額溫槍」領用登記表				
編號	單位	額溫槍編號	領用日期及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